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莊志偉

代 理 人 吳奕麟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梁勝欽

01 莊慧真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莊志偉准予復權。

05 理 由

- 06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 07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 08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
- 09 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 10 條定有明文。
- 11
-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經鈞院11
- 13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民國114年11
- 14 月20日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
- 15 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 16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本
- 17 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
- 18 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堪信為真。
- 19 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其聲請復
- 20 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陳雪鈴